

# 關稅講義目錄

## 第一章 戰前關稅制度之演進

- 一 片面協定關稅概述
- 二 關稅自主之經過

## 第二章 戰時關稅政策之演變

- 一 戰時進出口稅則之改變
- 二 戰時進出口物品之管理
- 三 戰時消費稅之實施

## 第三章 現行進口稅則之檢討

- 一 現行進口稅則之分析
- 二 國際貿易之趨勢及稅則之修訂

## 第四章 現行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檢討

- 一 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之調整
- 二 現行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要點

## 第五章 現行關務行政制度概況及將來之展望

- 一 關務行政系統
- 二 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目錄

MG  
F752.96  
43

子僕



3 1796 6491 1

目錄

三 各關之組織

四 關務行政制度之特點

第六章 海關緝私概況及將來之趨勢

- 一 海關緝私工作之過去及現在
- 二 海關緝私未來之展望

# 關稅

朱 俛編講

## 第一章 戰前關稅制度之演進

### (一) 片面協定關稅概說

我國關稅之征收，由來已久。唐開元年間，以西人來中國者漸多，國人之往外國者亦復不少，安南、粵、閩、江浙等沿海之地，且時有外國商船停泊，乃於嶺南（廣州）概提舉市舶司，掌理海路國際貿易及稽征貨稅船脚事宜，蓋我國開征關稅之端。其後宋元明三代，均沿用唐制，無甚更改。至前清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設置粵海、閩海、浙海、江海等四關，專管征收關稅事項，是為我國近代海關之始。此時關稅制度雖不甚完備，但關稅主權，則尚屬完整，稅則全由我國政府制定施行，對於進口貨物征重稅，出口貨物征輕稅，亦頗合乎現代關稅之意義。

清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發生，清廷與英締結江寧條約，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口岸，允許英國設領事於各口岸，以保護該國商人。並於該條約第十條規定英國商民在以上五口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所有英國貨物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全國，沿途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祇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開我國關稅受協定限制之端。翌年中英復在香港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採用所謂價值百抽五之片面協定稅則，列載進口貨物四十八種，出口貨物六十一種，按值百抽五之比率估定稅額，採從量稅；其未載之進出口貨物，則按值若干每百兩抽五兩。道光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四四年）又與美法簽訂相同之條約。其後，清廷昏庸無能，對外軍事外交，節節失敗，又連續與外國簽訂各種不平等條約與通商章程，於是吾國關稅方面所受之束縛亦隨之而加增。綜觀不平等條約及通商章程簽訂之後，我國關稅之征收，概括言之，約有下列諸端：

1. 進口洋貨於進口時繳納進口正稅，其稅率為值百抽五，如轉銷內地，則於另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後，免課內地一切貨金及常關稅。

2. 出口土貨，於出口時，運銷外洋者，照繳出口稅，其稅率亦為值百抽五；如係在國內行銷，則於出口稅外，並須加征百分之二、五之復進口稅。

關稅



(南)

3. 鉛鈔，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帶，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之帶，每噸課銀一錢。

4. 對於由中俄、中英、中法、中日陸邊進口之貨物，則按照進口稅則內所定稅率，減征關稅三分之一。

5. 常關稅，凡帆運土貨，及未經照繳子口稅之洋貨，於運經五十里內外常關或內地常關時，應照納常關稅，其稅率爲百分之二、五。

我國關稅，自訂立江寧條約起，直至民國十七年開締結關稅自主協定止，八十餘年間，均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其間曾雖修改稅則數次，但稅率均爲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且每次修改稅則均以外人利益爲前提，並增加其對於我國關稅之束縛。如公元一八四四年中美法條約原規定每二十年修訂稅則一次，照約應至一八六四年始能修改，但至一八五四年時，物價低落，各國所納關稅實際上已超過值百抽五之數，對各國不利，美英法三國遂提出要求修改，雖經清廷據約拒絕，卒因英法聯軍之役，我國敗績，於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年）與英法締結天津條約，應允修改關稅稅則，並於同年六月訂通商章程十條，除重訂海關稅則，使合乎切實值百抽五之規定外，又因當時我國內地厘卡林立，苛征暴斂，外商大感不便，復有子口稅之規定，凡外國貨物進口與及外商購辦土貨出口，於繳納進出口正稅外，另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內地稅卡，不得對之課征厘捐，於是內地稅亦受不平等條約束縛矣。又如天津條約原定此次稅則並通商各款，得每十年修訂一次，照理應於公元一八六八年重行修改，乃因是時物價漸貴，原定關稅率已不足值百抽五之數，於各國有利，故雖經我國一再提出修訂之要求，而各國則故意遷延，不允修改。直至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因辛丑和約所攤各國賠款，保以開關兩稅爲抵押，爲增加關稅收入起見，始允修訂稅則，而實際上則仍未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凡此均所以說明此時期我國關稅稅則之訂定，完全出諸被動，純屬片面之協定稅則也。

## (二) 關稅自主之經過

關稅不僅爲國家財政之一大來源，且具有國民經濟之主要防線之意義。在片面協定關稅束縛之下，稅率一律爲值百抽五，即加百分之二、五之子口稅而言，亦不過百分之七、五，既不能提高非必需品之進口稅及在國際市場中居於獨占地位之土產之出口稅，以充裕財政收入；亦不能提高與本國產品有競爭性質之洋貨進口稅及減免外銷困難之國貨出口稅，以保護本國產業，發展國民經濟，故自民國元年以來，舉國上下，一致要求廢除此種片面協定之關稅制度。

北京政府曾於民國六年頒佈國定稅則條例，擬對無約國之進口貨物，照國定稅率征收關稅，乃因海關總稅務司藉口海關記賬困難，未予施行。繼而在巴黎和會華府會議及北平關稅特別會議，先後提出議案，與各國一再磋商，實行自主稅則；又

因各國故意遲延，表面上雖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權，但實行時則附有若干條件，故實際上亦未獲得成果。國民政府在粵時期為奪取收回關稅自主權，特訂「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征收條例」，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間施行。自是時起，凡屬進口洋貨，繳納正稅以外，應照值百抽五之關稅稅率另納二、五、之內地稅，奢侈品則加倍征收。關稅自主之實現，實已臻端於此。

民國十七年七月，政府頒布對外宣言，重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以及另訂平等互惠條約之願望，以建立通商友好關係。同時頒布「國定進口稅則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暫行條例」，「出廠稅條例」；並特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準備修訂關稅稅則。美國對我改革關稅制度之措施，首先贊同，即派駐華公使馬克漢與我國財政部長宋子文商談改訂中美關稅條約事宜，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撤銷兩國歷來條約有關稅則限制之條款，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並適用最惠國待遇。同年德、挪、比、意、丹、葡、荷、英、瑞、法、西等國，相繼與我締結新關稅條約，內容與中美條約大致相同。就中英兩國另附照會，盼我早日裁撤厘金與常關稅。惟日本蓄意侵略，對我國關稅之自主，多方要挾，故意延宕，不肯訂約承認。直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始與我簽訂中日關稅協定，承認我國關稅自主。由是我國關稅主權，乃告收回。不過中日關稅協定中，另有附表，載明若干項特定貨物，須維持訂約時所施行之稅率一年至三年。此項附表所載之品目，雖屬包括中日雙方產品，但日本給予我國協定之貨物僅有三種，而我國給予日本協定之貨物則達數百種之多，名為互惠，實屬片面協定；而我國因有附表之限制，對一部份日貨未能即予提高稅率，須俟附表有效期間屆滿，關稅方克完全自主。其時已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矣。

關稅自主之後，我國自定稅則，計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頒布之進口稅則，二十年五月頒布之出口稅則。二十三年又將進口出口稅則重行修訂，對於進出口貨物，悉依貨品性質規定差別稅率，外以促進國際貿易，內以獎勵產業發展，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同時兼顧。良以當時關稅收入占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占國稅總額百分之五十，國家財政尙有賴於關稅之支持，而保護關稅之推行，如屬過於急進，亦易滋工業界排進之弊，徒增粗製濫造之風，其於發展健全工業之旨，亦未盡相符，故僅採適度之保護稅率，以扶助工業合理之進展。施行以後，成效頗著。考我國進口貿易，原以棉製品米類等為大宗，至抗戰前數年，鋼鐵機器及工具等輸入激增，已由消耗性之貿易轉變為建設性之貿易。至於進出口貿易數目則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進口漸減，出口漸增，而鋼鐵機器等進口所占比例日漸增高，入超則二十三年為四萬九千餘萬元，二十六年降為一萬一千餘萬元，逐年遞減。內地工業逐漸發達，關稅收入，亦日趨旺盛。例如二十六年上半年，進口稅達二萬二千五百餘萬元，如無戰事影響，全年稅收可期激增至四萬萬元，國計民生，咸蒙其利，實為關稅自主後，採取新關稅政策，施行關定稅則之顯著效果，惟以抗戰發生，沿海海關大多淪陷，未能收預期之成效耳。

## 第二章 戰時關稅政策之演變

## (一) 戰時進出口稅則之改變

戰時關稅政策之任務，在於一方面圖謀稅收之增加，以充裕作戰經費；一方面構成鞏固之經濟防線，以配合軍事上之防線。故戰時關稅政策之實施，一方面在於便利必需品進口，而防止非必需品及奢侈品進口；一方面則獎勵土貨及非必需品出口，而防止與軍事有關之國產物資及資敵物品出口。並在上述此項原則之前提下，謀增加關稅收入，支持戰時財政。我國進出口稅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修正公佈後，沿用多年，未有更改。抗戰軍興以後，稅則本身，雖因時局不定，未便全盤重訂，但為適應前項政策之需要起見，仍迭有草案，予以調整，並將原有之從量稅，逐漸改為從價稅，逐漸改為從價稅。茲摘要說明如次：

一、減免必需品進口關稅：現代戰爭，重在充實作戰物資。抗戰發動之初，凡屬與軍事有關之物資，即應儘量減稅，以促進其輸入。所有軍事機關由國外購運之軍用物品，悉依免稅辦法之規定，免稅放行；其由外洋進口之蘆葦，測量用紙、汽油、機油等之購作軍用者，亦准一律免稅。嗣以抗戰已逾兩年，民生與建設所需之物資，均應廣其來源，復於二十八年九月，訂定進口必需品減稅辦法；除原屬禁止進口物品而經政府特許進口者，仍按二十三年進口稅則原訂稅率征收全稅外，其餘不在禁止進口之列者，都按照原稅率減為三分之一徵稅。如棉花、五金、機器及工具、交通工具、化學產品、藥品、糖漿、橡皮、紙張等，俱已包括在減稅之列。此外，洋米、汽油、柴油、救護藥品及醫療器械等，並准免稅進口，以供應戰時迫切需要。他如鐵路公路用品，教育用品，賑災用品，慰勞物品，以及農林、漁牧、種苗、飼養等，則照運輸證照，並由主管機關逕行文財政部飭關免稅或記賬放行。三十一年四月，開徵戰時消費稅，同時修改海關金單位含金量，每金單位含純金量自六〇。一八六六釐增加為八八。八六七一釐，並規定金單位與國幣之比值為每金單位等於國幣二十元，與外幣之比值則為每金單位等於美金一元或英鎊五先令。政府為配合新金單位之比值及戰時消費稅之開征起見，又將全稅貨品表重加厘訂。對於減稅部份則分為兩種，凡屬從價者，仍照原訂稅率三分之一徵稅，從量者則照原訂稅率減按六分之一徵稅。三十三年一月，以原有進口洋貨減稅辦法，施行已逾四載，漸與國內一般經濟情勢及厲行節約之旨不盡適合，重行考察進口貨品性質及國貨生產情形，並參照節約消費有關法令，於下列範圍內選擇一部份進口減稅貨品，照原稅率恢復徵收全稅：(甲)非後方日用必需品，如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鐘表等；(乙)後方已有生產足資代用之物品，如火柴、肥皂、機製紙張等；(丙)已由重慶市政府遵奉政府指示，取締商銷之物品，如外國呢絨襯衫及衣著零件等，共計恢復徵收全稅貨品，包括稅則號列一二〇號。此類洋貨恢復全稅之後，其應征稅率，除純絲綢緞及絲質衣著零件計為值百抽八十外，大部份貨品均在值

百抽三十以下。就多數品目觀察，其征稅程度尙非過高，不致因取銷減稅待遇而影響其來源，故對於後方需要物資之供應不生影響。

二、豁免統銷物品精鹽物品及非必需品之出口稅：政府爲集中外匯以供戰時應用，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將大部份主要出口貨物如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鑛砂、羊毛、藥材、蠶絲等二十四種，規定爲結匯貨品，商人於報運各該貨品出口時，應將所售之貨價，以外幣計算，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並將所取得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准報運出口。二十八年又將上項結匯品目加以改訂，並將其中國油、茶葉、豬鬃、鑛砂四類貨品，改由政府統購統銷，不準商人自由營運；其他復將羊毛生絲兩類一併訂在統購統銷之列；其餘蛋品、羽毛、腸衣、皮革、藥料、藥材、油臘、子仁、木材、蔬菜等則仍准商人檢驗結匯證件，報運出口。爲減輕土貨外銷成本以利輸出起見，海關對於統銷貨品，擬准運單驗放，結匯貨品，憑結匯證明書驗放，所有應納之出口關稅，一律完全免除。此外，對於國產貨品之與戰時需要無其關係者，亦於二十八年六月起實行出口免稅之制，以助長其外銷貿易，藉裕外匯之來源。如手工製品之中國蠶石製品等，海產品之魚肚魚皮等，以及蠶業副產品之水菓、乾菓、蜂蜜等均足。共計包括稅則號列凡三十四號之貨品，已漸趨向於輸出免稅之制。

三、從價稅制之逐漸施行：我國關稅稅則，原係從量從價並用。戰事發生之後，物價逐漸上漲，原有從量稅之比率，實際上已相對下降。於是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遂有『消費稅應予一律改行從價稅制，以填裕稅收』之決議案。政府當即遵照全會決議案，並參量當時情形，決定就特許購運之禁止進口物品先行實施，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照下列規定實行從價稅制：（甲）禁止進口物品表中列入專用範圍而經特許購運者，除原訂從價稅品目仍照稅則規定稅率征收全稅外，其餘從量稅部份，一律照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按從價征收全稅。（乙）禁止進口物品表中列入商銷範圍而經特許購運者，不論其爲專用或商銷，概照原訂從量稅率加徵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征收。旋於同年四月將其中特許進口商銷之洋糖，照原訂稅率改按值百抽五十從價征收，煤油照原訂稅率改按值百抽三十從價征收；其購作專用者，則仍照原訂從量稅率加徵百分之五十，從量征收，俾符增裕稅收之旨。嗣又以物價更見增漲，進口減稅貨物從量稅部份，其實征稅額，以市價核計，大都不足值百抽一，按之原案開始時之規定，已有稅率過輕之嫌。乃復將減稅貨物從量稅部份，根據其從量稅率原訂之百分率，酌加調整，改行從價征收，仍照從價稅率一律按三分之一減征，並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實行。至此，我國進口稅則可謂全部從價征收矣。至於出口稅方面，從二十八年起，幾已爲出口無稅之制，其仍徵出口稅之極少數從量稅貨物，爲減輕其出口成本起見，未即改行從價稅，直至三十四年六月始行改爲從價稅。

## （二）戰時進出口物品之管理

戰時進出口物資之統制，若單靠關稅政策之運用，不易見效。因敵我經濟作戰，旨在爭奪經濟資源，實超乎利潤率之調

節作用之外。而關稅政策之運用，則僅能伸縮進出口物品之利潤率而已。故必須與關稅政策之外，有適當之貿易政策與之配合，對於若干物資，嚴格禁止其進口或出口，並加強緝私行政，強制執行，方克有濟。因此，抗戰軍興之後，政府於調整關稅規則之外，復實施統制外匯，管理貿易等辦法，以爭取物資，防止資敵，從而增強抗戰力量，茲述其概要如次：

一、進口方面：二十七年三月，政府管理進口外匯，對於非必需品之進口，間接予以限制。同年十月，頒布禁敵貨條例，防止敵貨侵銷，所有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或他各地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或為敵人操縱統制利用者之貨物，一律禁止其進口運銷國內。至二十八年七月，又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附表，對於奢侈品及一部分消耗品禁止進口，其辦法為：（甲）禁止進口物品，期能逐漸肅清，在特種需要之下，可特許專用進口而不准商銷者，如茅台酒海產品等，計包括進口稅則一百六十二號列貨品。（乙）禁止進口物品，期能節制消費，在政府管理之下，可特許進口商銷者，為汽油、煤油、食糖三類。（丙）淪陷口岸，無法執行禁令，所有禁止進口物品及以禁止進口物品為原料所製成之物品，均限制轉口至後方。迨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鑒於禁止進出口物品政策，有隨國際情勢之轉變而酌予調整之必要，又於三十一年五月，頒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規定凡屬國防民生所需要之物品，不以敵友為取捨，一律准其輸入，且設法以獎勵之；而國內有關國防及民生必需之物品，除與友邦有易貨合約者外，則一律禁止其輸出。至國內過剩之非必需品，則運往戰區或敵國，在所不禁，而具有奢侈性及無益之物品，即屬友邦貨物亦不准其輸入。至原有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與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附表等，則已同時廢止。

二、出口方面：視物品性質之不同而異其管理之辦法，可綜括為下列四類以說明之：（甲）為國防需要及經濟文化關係禁止出口者例如糧食、動物、金屬、錢幣、食品、書籍等，多由關係機關決定種類後，執行禁運。（乙）為防止資敵者，依照二十七年九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規定，所有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富力者，一律禁止運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以及敵人暴力控下之地區。其品目隨時由經濟部指定。（丙）二十七年五月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施行後，上列兩項，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隨之廢止。（丙）二十七年四月，頒布結匯辦法，管理出口外匯。凡商貨出口，應以所得外匯售與國家銀行，憑國家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起運。待結匯貨物到達海外市場銷售後，按實售所得外匯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由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儲運等所需外幣費用。（丁）政府為易貨償債所需，經指定若干主要出口貨品，歸由國營機關統購統銷。計有桐油、茶葉、豬鬃、礦產、生絲、羊毛等六種，不准商人自由營運，並分別訂有專章，以資管理。

前述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辦法，與調整稅率及加強緝私行政等措施互相配合。施行以來，對於戰時進出口物資之統制實



獻頗大。抗戰勝利之後，因進出口物資已無嚴格統制之必要，原有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已不合用。政府乃於本年（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暨附表，於三月一日開始施行，放寬禁運尺度，以促進對外貿易之發展。

### （三）戰時消費稅之實施

抗戰以發，各省地方政府，每因財政困難，自行征收貨物通過產銷等稅，或藉統制管理物資名義征收捐費，有違廢除苛雜之旨，雖經財政部迭次函請各省當局予以裁撤，但各省多以省庫支絀，未能立予廢除。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集會於重慶，以此種捐稅之征課，省自為政，節節重征，步步查驗，造成國內經濟壁壘，阻礙貨運流通，促成物價高漲，妨害生產建設，影響抗戰前途，至深且鉅，必須速謀改正，乃議決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應一律裁廢，由中央舉辦戰時消費稅，以補助各省因廢止上項捐稅所短少之收入。財政部為開辦戰時消費稅，經過審慎考慮之後，認為各省之貨物通過產銷等稅，固應裁撤，而中央之轉口稅，原屬國內通過稅性質，亦當廢止。戰時消費稅之稽徵即可利用海關關卡整理，無須另設機構，遂決定裁廢轉口稅而改辦戰時消費稅。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海關即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開徵。

戰時消費稅之稅則，計分洋貨國貨兩部份，稅率分四級：（1）普通日用品除免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2）非必需品值百抽百分之十；（3）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五；（4）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洋貨以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為徵稅對象。凡由國外輸入，准其享受減徵關稅或免納關稅待遇之必需品，俱未訂在洋貨戰時消費稅品目之內，國貨原有限定品目，係普遍徵收。三十一年八月間，為簡化稅制，將稅目減少，僅有綢緞、生熟皮、海產品爆竹等十九項。三十二年因戰時消費稅收入預算增加，又將牲油植物油染料毛織疋頭肥皂等十五項，恢復為徵稅品目，以廣稅源，然較原有國貨稅目達二百四十五號列者仍屬削減甚多。至於完稅價格，洋貨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以當地前三個月平均躉發市價為計算根據，凡應稅貨物，照章繳納戰時消費稅一次後，通行全國，概不重徵。

戰時消費稅開徵後，稅收逐年遞增，對於戰時財政收入不無裨助，惟戰時消費稅雖無物物課稅，重疊徵收之弊，而稅目之中，尚有近於瑣細之物品。且在運程中稽徵，勢須查驗舟車，對於商旅貨運，不能謂無影響。故政府於三十四年一月杪，決定將戰時消費稅全部裁撤，以暢貨運，並減輕人民負擔。

### 第三章 現行進口稅則之檢討

#### (一) 現行進口稅則之分析

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則歷經改訂。海關現行之進口稅則，係民國二十三月所訂定。政府以復員時期，國內產業金融物價各方面所受戰時影響，多尙動盪未定，暫時沿用此項稅則以資過渡。至戰時對進口貨所施行之減稅辦法，已予取消，故一般洋貨適用之進口稅率，業經恢復其在戰前原有之高度。

就全部稅則加以分析，計有稅目十六大類，共六百七十二目：第一爲棉及其製品類：凡(1)本色棉布品，(2)漂白或染色棉布品，(3)印花棉布品，(4)雜類棉布品，(5)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等屬之。第二爲亞麻苧麻火麻蕨麻及其製品類。第三爲毛及其製品類。第四爲絲及其製品類。第五爲金屬及其製品類：凡(1)礦砂品，(2)金屬品，(3)金屬器具，(4)機器及工具，(5)車輛船艇，(6)他種金屬製品等屬之。第六爲食品飲料草藥類：凡(1)魚介海產品，(2)葷食日用雜貨品，(3)雜糧藥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4)糖品，(5)酒啤酒燒酒汽水等品屬之。第七爲烟草類。第八爲化學產品及染料類：凡(1)化學產品及製藥品，(2)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等屬之。第九爲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第十爲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第十一爲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凡(1)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2)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屬之。第十二爲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凡(1)木材品，(2)木竹籐草及其製品屬之。第十三爲煤燃料瀝青煤葎類。第十四爲磁器搪磁器玻璃類。第十五爲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第十六爲雜貨類。以分類之比較合理，故其稅則雖列較十八年第一次國定稅則少四十六項，較二十年修改之國定稅則多二十五項；若以各類包括之子目進計在內，則較前兩次稅則俱見進步而精密。

次就稅率言：各類貨品之稅率共訂爲十四級：計分百分之五，百分之七點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二點五，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八十。在六百七十二稅目中，從量估三百二十九項，從價估二百七十四項，從價與從量混合者估六十四項，免稅者估五項。其中從量稅居大部份。此項從量稅率係採用二十二年戰前物價，按率厘訂。抗戰後期物價激漲，乃於三十二年一月，將進口稅率全部改爲通價稅，以期適應戰時物價激漲情況。

外國貨進口係依其性質征以輕重不同之稅率。例如菸酒及絲織品，照最高稅率百分之八十征收關稅。其次如毛質花邊衣，飾爲值百抽七十，人造絲爲值百抽六十，食糖爲值百抽五十，呢絨爲值百抽四十，罐頭食品爲值百抽三十五，煤油爲值百抽三十，洋乾漆爲值百抽二十五，胡椒爲值百抽二十，胡麻子油爲值百抽十五。其具有建設性之物品，大都征稅在值百抽十及以下。鈔，書籍，地圖，報及雜誌動物肥料等則訂爲免稅品。至米穀汽油柴油現准免稅進口，以期增進輸入，以應復員期間之迫切需要。

## (二) 國際貿易之趨勢及稅則之修訂

我國關稅，現雖全屬自主；但戰後經濟建設，有賴於國際間之援助者甚多。故對外貿易及關稅政策，自亦不能不循世界之潮流，以謀適應。關於戰後經濟合作，具有國際性質之文件，現已有下列各項：

### 一、羅邱宣言。

1. 英美兩國……將力使全世界各國，無論大小，不分勝負，對於經濟繁榮所必需之原料及貿易，享受平等之待遇。

### (第四項)

2. 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第五項)

二、美國國務卿國務卿所發表「美國外交政策基礎」之聲明內，曾敘及「各種過份之貿易壁壘，必須減除，損害他人而使貿易脫離自然經濟途徑之積習必須避免。」

三、中美租借協定第七條經訂明：

「取消國際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

### 四、國際貨幣基金宣言。

1. 應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大與平衡發展，並用此方法以謀維持國民就業及實際收支於一高度水準。(國際貨幣基金之宗旨與政策第二項)

2. 增強會員國之互信力，使其可在相當保證下，利用基金，有充分時間，改正其收支不平衡之現象，毋須採取有損于國家或世界繁榮之措施。(國際貨幣基金之宗旨與政策第三項)

### 五、國際通商會議商業政策組建議。

1. 逐漸減低關稅障礙：

關

稅

2. 廢止比額制與進口禁止辦法；
3. 在一切商約簽訂時，文字上與精神上均採用無條件與無限制之最惠國條款；
4. 廢除各種貿易歧視習慣，尤其能生產不公開貿易之習慣為甚；
5. 廢除本國銷售與生產壟斷，以免對外國生產者有所歧視。

戰後國際政策之趨向，在以上國際文件中，已不難見其大概。我國關稅政策，對外自不能忽視國際合作互助之原則；惟工業化為戰後我國經濟政策之中心，對外貿易應以促進工業化之完成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為主要目標，殆無疑義。以我國產業幼稚而論，對於進口商品妨礙國內同類產業之發展者，不得不藉關稅之運用，以資維護。是以適度之保育稅則仍須繼續，並酌量加以調整，實屬必要。蓋非如此，不足以進我國工業化，而與各工業國家自由競爭。考友邦提倡經濟合作互相，旨在使世界各國共同達到經濟繁榮生活安定之地步，故在產業落後國家，仍須有妥善方法增進其生產。改善其國際貿易，方能與各國和平相處，共存共榮。前美國國務卿赫爾曾有聲明，經濟落後國家為培育其工業成長起見，而有保護措施，並不應認為自由貿易之例外。又前美國副總統萊萊士先生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演講中，亦曾言及一個債務國或正在發展國家用保護關稅為掩護，以發展其幼稚工業，實為合理行為。是合理之保育政策與國際之互助合作，有相輔而行之效用，亦為世界政治家所公認也。

戰前各國為克服經濟恐慌，爭相獎勵輸出，限制輸入，結果國際貿易失調，經濟恐慌反見尖銳化。加以經濟孤立政策（Anarchy）（即經濟的國家主義）推行之後，人民生活水準，反趨降低，國民經濟更形惡化。故經濟孤立政策，與世界經濟之繁榮，國際貿易之發達，實不能相容。但各國經濟組織經濟發展階段各不相同，自由貿易政策之完全恢復，亦非一蹴可就。惟世界上商業發達之國家，恆有剩餘產品須向國外輸出；同時產業落後之國家，則物資缺乏，須從國外輸入；又因國際分工關係，全世界生產量可趨增加，生產成本可期減輕，故國際貿易之發展，確有其根據與前途。國際貿易發展以後，與國際間經濟關係之促進，對各關係國人民均屬有利。祇以國與國間經濟關係，未盡相同，大抵可歸為三類：（1）經濟同為發達國家；（2）經濟同為落後國家；（3）經濟發達國家與落後國家。由於此三類不同之經濟關係，其從國際貿易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自亦難期一律平等。此則有賴於設置國際經濟機構，樹立有計劃之多邊貿易關係，以資調劑，藉免不正當之競爭，而收繁榮世界貿易之成效。

抗戰勝利以後，美國倡導召開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由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準備會議，經被邀參加是項會議者計有美英中法蘇聯澳比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印度荷蘭那威智利南非菲紐西蘭黎巴嫩

等十八國。美國對於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預爲刊布建議書一種，以表示美國之意見，分送與會各國以資研究。

其中要旨在發展國際貿易，謀關稅之減低，及祛除貿易障礙，並組織國際貿易機構，確立世界貿易憲章。交由各國在準備會議中互相研討，交換意見，以爲一九四七年舉行大會之準備，俾世界貿易趨向自由以後，彼此間互通有無，共存共榮，以加強鞏固和平之力益。

基於以上之分析觀察，我國關稅政策，究應如何確立具體方案，自難遽加論斷。茲姑提述下列各點，以供研討：（一）戰後關稅政策之運用，應側重國內幼稚工業之保護。而不專注重財政收入，以便利工業建設。同時顧及國際合作，增進國際貿易，以謀世界經濟之繁榮與安定。蓋我國爲聯合國國家之一，戰後我國對復與世界經濟，負有共同責任，即吾國內建設，亦須在國際合作環境中，方應事半功倍，順利進行。（二）戰後我國關稅政策，應注重變更進出口貿易之內容：輸入方面，務使不必要物品之進口儘量減少，建設需要物品之進口儘量增加，而不採取全面的高關稅政策。輸出方面，務使主要外銷產品、國內工業之發展，由原料品礦產品逐漸轉變爲半製品、加工製品。進口出口貿易總額使其擴張至最高水準。縱令入超一時未能減少，亦不必過於顧慮，因此項入超由大量需要品之輸入而形成，其功用在於擴充生產及增加就業，具有繁榮國民經濟之意義。（三）戰後關稅政策應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並採關稅重點主義，以扶植重要產業及有發展希望之新興事業，對於已具有基礎而能與外貨競爭之產業不復加重關稅負擔，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四）酌採美國式關稅稅則制，並訂明不以最惠國條款待遇我國貨物之國家，其生產加工或創製之貨物進口，應於關稅外另納差別稅以示公允。

至進口稅則之重加修訂，其詳細稅率，現時頗難確定。良以各種基本問題，如幣制，運輸，國外市場價格，尙均未恢復正常，並日在變更之中，故在此現狀之下，尤非細密研究通盤妥籌不可。依一般趨勢觀察，大抵進口稅方面，應儘量減除必需品稅率，並重徵非必需品及有競爭性貨品稅率，藉以維護或開發國內之產業。具體言之，進口貨宜征重稅或較高稅率者，約有：（一）奢侈品或非必需品。就我國一般生活程度言，其範圍可包括菸酒，綢緞，花邊，服飾，化粧品，高級海產品等，在進口稅則內計有一百餘稅列貨品，戰前輸入，約佔進口洋貨總值百分之十左右，稅率自值百抽三十至八十不等，宜擇其負擔能力較大者課以重稅。（二）與國內產業有競爭性之貨品。舉其主要者，我國糧食平常產銷調劑失宜，致產米省份與缺米省份，常演成過剩及不足之局勢。民國廿二年實行米穀進口稅及提高小麥粉稅率後，洋米洋粉進口數量銳減。國糖在關稅保育之下，新式糖廠奠定基礎，產量增進。棉製品及其他輕工業產品如火柴及火柴片，電燈泡，電池，電筒，電扇，手工縫針，橡皮鞋靴，其及他橡皮製品，水泥，紙板，硫化元，炭酸鈣，炭酸鈣，罐頭食品，熱水瓶等業，藉關稅之掩護，多能逐漸成長。就過去關稅之經驗觀之，稅率在值百抽二十五至值百抽五十之間，大都足以維護。但戰後國內外物價水準及生產，

成本震動甚劇，仍宜根據實況予以調整，如有必要，無妨釐訂較高稅率。(三)用外國原料加工製造復銷外洋之物品。如人造絲，綢緞，抽紗品，棉布小麥粉，草帽，玩具，搪磁器等，此類貨品所用外國原料，如人造絲，亞麻布，棉花，小麥，巴拿馬草，金絲草，賽璐珞、各種金屬絲片板等、適用保稅工廠辦法，准予免稅輸入，以鼓勵其在國內製造，藉增商務之繁榮。至有關國防之經濟建設之器材，鹽必須物品國內未能產製或產製不足者，如機器及工具車輛船艇各種計量器及科學儀器礦砂鋼鐵及非鐵金屬品滑物油柴油及供提煉用之原油橡皮等，均為我國內建設之必須器材，戰前輸入價值約占進口洋貨總值百分之三十左右，稅率自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二五不等，戰後為配合工業建設起見，應予促進輸入，自宜酌徵輕關稅，或較低稅率。同時為配合戰後工業化政策及貿易情形，可將進口稅則分類項目詳予分析，增列細目，並妥酌分類，俾切合需要。

## 第四章 現行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檢討

### 一、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之調整

抗戰結束，政府爲適應復員時期緊急需要，特預行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兩項，以資適應：（一）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布之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關於封鎖線及淪陷區管制及檢查之規定，一律予以廢止，所有進出口物品，今後依該條例管理及檢查，悉以國界爲準。（二）原條例附表內所列各品目，凡與查禁敵貨及禁運敵貨有關及其他純因戰時需要而管制者，一律予以解禁，所有解禁物品輸出入國境時，除照章納稅外，原有禁運特許及結匯等限制，概予取消。此次項緊急措施，原屬過渡性質。三十五年二月，政府開放外匯市場，以利對外貿易之恢復，期能暢通物資來源，有裨經濟復員；並使進出口貿易之管理與新外匯政策配合運用起見，即將管理辦法全部改訂，由國府公布「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於同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凡屬輸出入國境之貨物，悉依該項新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現行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要點

（一）進口方面 劃分進口貨爲三類，其不屬於乙丙兩類者，均爲自由進口類。

甲、自由進口類 商民不必請求政府許可，得隨時購辦輸入。

乙、許可進口類（子）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計有煤油，食糖，烟葉，普通汽車，已洗電影片等五項。（丑）照現行稅率加征稅率百分之五十奢侈品附加稅之物品，計有酒類，紙煙，首飾及裝飾品，真假珍珠，真假寶石鍊等六項。（此項毋須經過申請手續）

丙、禁止進口類 指定奢侈品品目不准輸入，計有花邊、地氈、絲織品、香水脂粉、玩具，高貴華麗之汽車等十九項。

此外凡足以影響治安金融衛生風化之物品，如軍火、航空器材、無線電器材、麻醉藥品、注射器、空白及簽字紙幣、製造軍火圖樣、農業病蟲害、印製貨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手槍式電筒、賽狗等仍照禁運成案彙列禁止進口物品表，悉以禁運，不准商民自由運輸進口。

### （二）出口方面

甲、凡一切物品除附表所列之禁止出口物品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結匯出口外匯證明書送呈海關驗

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等於美金二十五元以內並且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例。

乙、附表所列之禁止出口物品，就品目言，計有（一）政府管制之礦品，包括易貨償債之主要物資，鎢，錳，錫，錫銻之礦砂及其廢製品，惟其中錫銻兩項礦品，現經行政院議決自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准許商民自由運銷出口，毋須領用出口許可證。（二）銀幣，生銀，生金，純錫輔幣，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與由制錢銅元鑄化之銅塊。（三）鹽。（四）各種活野禽獸。（五）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六）古物。（七）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與官署檔案。（八）米，穀，麥，麵粉及其製成品。（九）棉紗及布等項。就該項貨品禁運之意義言，如礦品則有關於易貨償債者，如銀幣生金銀等則有關於幣制政策者，如鹽米麥及棉紗布則有關於民生日用者，餘如活野禽獸帶毛禽皮則為保護珍稀動物，而禁運古物古籍等，則為保存固有文物而禁運。

上項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施行之結果，對外貿易漸趨活躍。據海關統計報告，本年一月以來外國貨之進口值，計為一月份一百零九億餘萬元；四月份一千二百八十五億餘萬元；五月份一千五百八十四億餘萬元；六月份一千三百八十八億餘萬元；七月份一千一百一十五億餘萬元；八月份一千三百七十四億餘萬元，共計七千五百一十七億八千餘萬元。（善後救濟物資進口值二千一百一十七億餘萬元不包括在內）。就進口商品加以分析，則以建設器材，如發動機、鐵道貨車、客車、枕木、車輛零件等；工業原料如棉花五金錠塊化學產品染料皮革橡皮等，居進口值之大部份。下餘之進口商品中，亦以棉布藥品油類紙類為大宗。此均為適應目前經濟需要之物資。至奢侈物品，已依政府頒布之禁令嚴切取締，並加強查緝，期絕私運。政府對於進口物品之設計事項，經於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置輸入設計委員會，綜核審劃，並專設輸入品管理處，在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指導之下，辦理關於附表內訂明應向海關申請許可後方得輸入之物品之進口事宜。

至於出口方面，本年（三十五年）一月以來之出口貨值，計為一月份六十三億餘萬元，二月份四十五億餘萬元，三月份九十二億六千餘萬元，四月份七十四億九千餘萬元，五月份一百九十八億七千餘萬元，六月份一百八十二億六千餘萬元，七月份三百零五億餘萬元，八月份六百三十億餘萬元。共計一千五百九十三億餘萬元。就上項數字加以觀察，出口貿易之萎縮不振，極為明顯。究其原因，則以內地未臻安定，交通管運破壞，物產未能流通，為主要因素。政府為謀輸出之增加，同時減少外貨之輸入，已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實施調整外匯匯率，並於八月十七日決定取消出口稅，以收配合運用之效。若以八月份之進出口數字加以檢討，則輸出入貿易已能較前改善，逐漸趨向正軌。此後內地交通恢復正常，運輸暢行無阻，則國產外銷之增勢，當可迅速好轉，向平衡國際收支之途徑邁進。



## 第五章 現行關務行政制度概況及將來之展望

### 一、關務行政系統

主管關務之機關，在民國北京政府時代原為稅務處。迨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於財政部內設稅務總處，管理關稅事宜。十六年奠都南京，財政部設關稅處，旋改設關務署。於是全國關務行政，統由該署管理。總稅務司署為關務署直轄機關，各地海關，則設置關監督及稅務司。稅務司負責實際稽征責任，隸屬於總稅務司署；監督則承財政部之命，及關務署之監督，與稅務司共同辦理關務行政上與各有關機關聯繫事項，對於稅務司立於監督地位。自中英新約訂立以後，英人已放棄其要求充任總稅務司之權益，此後海關行政，已完全由國人自管，故設官以監督稅務司，已無需要。至關於與當地地方軍政機關聯絡事項，現各關稅務司多由本國人充任，儘可自行洽辦，亦無須監督從中接洽。經於三十四年一月，將監督制度，予以廢除。

### 二、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海關總稅務司之設，始於前清；今則歸關務署直轄。總稅務司署承財政部及關務署之命，管轄全國各關稅務司，內設秘書，總務，人事，財務，審權，查緝，計核，統計八科，各科設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幫辦稅務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海關總稅務司應由英人充任，雖本於中英兩國之協定，但就以前外交史料加以檢討，並無絕對之根據：（一）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內訂明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原條文既有任憑字樣，則邀請與否，其權原屬於我。（二）英國以對華貿易額屬於第一位，故要求用英人為總稅務司，但事實早已成為過去。（三）關於債務問題，英德借款合同三十二年三月即屆期滿，債務償清，或另由協商解決以後，即可隨時不必任用英人為總稅務司。且自三十二年一月中英新約訂立以後，英人已放棄其要求充任總稅務司之權益，故關於派任總稅務司一節，我政府儘可自由選用，不受任何拘束。現在改派美國人李度為總稅務司，係完全出於政府自動。至海關洋員，已於三十三年間裁汰九十二人，最近復有洋員三千人強制退休，所有在各關服務之洋員，現僅為二百二十餘人（包括技術人員在內）。各關受總稅務司署之監督指揮，辦理關務；而總稅務司署受關務署之監督指揮，管轄各關，是為雙重監督制度。此種制度互有得失，現立法院主張海關總稅務司署應併入關務署，並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出建議案，正在研議之中。

總稅務司署另設海務巡工司，專管一部份航政，係包括海務、港務、江務，測量水位，及管理巡艦巡艇，與管理駁設燈塔標誌而言。戰前此項設施，極著成績。在抗戰時期，原有之航政設備，多遭破壞，戰事結束後，亟應恢復，以利航行。其在長江中游（即漢宜段）之助航設備一百十九處，已於沿江灘淺佈置指示水道之舢板十六艘，標誌水道二十處，測繪水道略圖四十八幅；在長江下游（即申漢段）已重設燈塔五十五具，燈船十艘，燈浮五具，浮標浮筒各二座，測繪水道圖十三幅，助航設備七十一處，並已恢復燈光。此項設施，均已隨時佈告各航業周知。惟此項事務，原應屬於交通行政機關主管，在海關照案兼管，係為適應管際需要起見。此後似當斟酌情形，分別繼續管管，或交由主管機關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

### 三、各關之組織

各關為總稅務司之直轄機關，設稅務司一員，承總稅務司之命，管理該關稅務。各關大部份設總務、文書、會計、監察四課，亦有增設稽私及港務課者，因關務之繁簡而異，其現行重要職掌：（一）查驗貨物，征收進口稅，噸稅，與奉令代征之各項附捐。（二）執行各種禁運管制法令，查緝私運。（三）兼管航政，如水道之測量，標誌之敷設，港務之管理，江道之巡察等事項。

戰前海關分支機構，計有總關四十二處，分關十五處，分卡二百二十一處，分所一處，共計二百七十九單位。戰時雖海口次第淪陷，但接近戰區之貨運出入地點，逐漸增多。嗣因舉辦戰時消費稅，爰於內地酌量添設海關分支機構，執行稽征。戰時消費稅取消後，復將關所重加調整。計留總關十五處，分關十處，支關支所一百九十四處，共計二百十九單位。戰事結束後，除因事實需要，將江漢等五關暫予保留外，所有戰時添設及原設內地之關州等九關，於三十五年二月以前，先後裁撤，其原設沿江沿邊各關，一律陸續恢復。現全國計有總關三十一處（其中濱江延吉安東大連東海等五關尚未恢復）；分關十處，支關七十三處，支所三十八處。共計一百五十二單位。

### 四、關務行政制度之特點

我國海關行政制度，實施已達八十餘年，內部業務之配合，素稱縝密。其人事行政管理，在我國實行最早，亦最完備。如升遷制之嚴密，考核之嚴密，及儲金養老金退休撫卹休假等辦法之規定，均與現代先進國家之人事管理相埒。

海關人員係由海關總稅務司署統籌支配，分稅務海務兩部份。稅務復有征稅，察驗，及巡緝之分。征稅部份設稅務司，副稅務司，幫辦（分十二級），稅務員（分十二級）；察驗部份設總監察長，監察長（分二等），副監察長（分二等），監

察員（分二等），副監察員（分二等），驗估員（分三等），副驗估員（分二等），驗貨員（分四等），副驗貨員（分二等），稽查員（分五等）；巡緝部份設船長，駕駛員（分三等）。海務人員以海務巡工司為最高，其業務分巡江，工程，港務三部份；巡江部份設巡江事務長，巡江事務段長，巡江事務員，海務江務幫辦；工程部份設工程司，無線電暨理員，無線電報員；港務部份設港務長，港務員（分三等），港務辦事員（分三等）。此外稅務司海務巡工司之上，復設總稅務司，受關務署署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全部海關業務。

海關人員之任用，極為嚴格，其升破亦均按規例辦理。所有關員除平時考核每月舉行外，每年復舉行總考一次。至福利事業在各機關中辦理最為完善，其備金慰勞金退休養老撫卹休假等辦法，歷八十年之經驗，逐步改進，中外交稱，考其特點，約分三點：

## 一、專業化之訓練

海關行政之效率，社會公認為超於一般水準之上，其基礎在於確定之人事制度；而此人事制度之成功，又端賴其所養成之良好精神與風氣為之維繫。海關大多數關員，皆由稅務專門學校畢業，其所受之教育，與其將來之工作，早已聯繫銜接。入關以後，須恪守服從上級之紀律，自其層開始學習輪流經歷各有關部門，俾對於關務，得到充分認識。而紀律意識，亦得以同時灌輸。雖在機關服務，仍有學校教育之作用。其少數未經稅務專業而入關者，亦可從工作中得到同樣訓練，不必特具若何之形式；而日常生活中工作與修養，皆已有聯絡專業化之意義，經過相當時期之陶冶，自能養成專門之人才。

## 二、守法之精神

海關造就人才，既已有類似軍事訓練，其在執行職務上，無時無地，不講求其效能之業務化，不使沾染腐惡習慣。至其工作上之要求，尤合於軍事訓練之標準。舉凡：「服從」，「迅速」，「準確」，「機密」諸要素，咸在平時辦公時逐漸養成。例如政府增加進口稅之命令一經發出，全國各關於接到後無不立即遵行，絕無事先洩漏之弊。無論地方如何僻遠，亦無例外。又如服務於繁華都市之關員，可以一紙電令，調至最荒僻之關所，服務令到即行，且工作效率不為之低減。乃至主管一關之長官，可以電令調任，移地服務，繼任者今日到關，次日即可交代。所謂「守紀律」「負責任」之意義，確能貫徹，不能不歸功於人事制度。

## 三、安分之風氣

海關在戰前，素以有穩定之人事保障及合理之生活待遇著稱，故關員皆能安心樂業，終身服務於海關範圍以內，殊少有中途改業者。然所謂穩定之人事保障者，亦不夙於任用之固定及升轉之循規而已。蓋海關用人既由考試甄用，復自基層起始，故無懸等濫竽等諸弊。所訂等級表及薪俸表，均能嚴格遵守，無破例徇情或以喜怒哀惡為黜陟之事。主管長官雖有調動，而其他服務人員絕不受其影響，無碍同進退之必要。故關員能以安分奉公，固守崗位，不事奔競，不求險越，但能積資養老，即不患不依序晉升。所謂合理之生活待遇者，關員薪俸數額在戰前多能供應其衣食住行育樂六事之所需，服務年久者有慰勞金，退休者有養老金等酬給，足供其養生送死之費用。且如慰勞金為年功積資之獎勵，養老金為其服務期間每月儲蓄之積累，由於此種年功與儲蓄之關係，甚易養成安分守己之心理。此等安分之風氣，在戰前固已習之有素，在戰時物價騰高，關員之薪給，不能比例增加，生活水準較戰前一落千丈，然大多數關員尚能安分奉公，實風氣使然也。



入，與國產軍需物料金銀法幣之私運出口；一面將全國劃為八區，各設貨運稽覈處，負責查緝私運，以補海關權力之不及。因統一征收機構，於三十年底將各貨運稽覈處裁撤，由海關接收辦理。同時復以戰區日廣，內地暨沿沿封鎖線之查緝，需用員兵名額衆多，海關人力不敷分配；而其他各稅亦應加強查緝，以防走私。財政部爲集中緝私力量增進緝私效能起見，乃設立緝私處，（後改爲緝私署），並於各地方設置分支機關，與海關同負緝私之責。惟在戰時財政部而外，中央與各省區之軍事或交通機構，在各路線紛紛設立檢查機構，節節檢查，商旅均感煩擾，非將檢查手續設法統一，不能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復由國府頒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於全國水陸交通路線之起訖點及必要地點，設置檢查所，由各檢查機關派員參加會同辦理，以謀檢查之統一。然檢查機關過於繁複，商民終感不便。

至於海關檢查貨物，向係盡量謀驗放之便利，手續力求簡單，時間力求縮短；每批貨物均係於一二小時內檢查完畢。戰時爲便利搶運物資起見，曾頒行「進出口貨物施行檢查辦法」，進口外貨第一道關卡，在必要及可能之情形時，得不分晝夜，舉行簡易之抽查；再由第一道關卡指定附近安全地之內地關卡或到達地關卡施行詳密之復查。所有入口貨物，不得於海關附近停留，即報即查；如當日不能檢查完畢，得在離海關一日或二日里程之後方舉行，俾便搶運。其政府需要物資在封鎖線或國境起運時，應辦之繳稅報關及沿途檢查等一切手續，准由國營運輸機關保證後，憑主管機關所發運照，先予放行；俟運到指定或核准之擬定地點，再行補辦繳貨納稅手續。

三十四年政府爲調整稅制簡化機構，乃將緝私署予以裁撤，所有貨物檢查工作，統交由海關負責辦理；其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亦奉令撤消，改爲交通巡察處，僅負責執行軍事運輸及治安檢查，並不檢查貨物。戰事結束後，交通巡察處奉令改組爲交通警察總局，隸屬交通部，專負責護交通路線治安之責。而海關既將內地關所先後裁撤，則今後沿海沿邊各口岸之緝私工作，概由海關負責辦理矣。至戰前所頒發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防止路運走私辦法等項，因今昔情形不同，業經分別廢止。

## 二、海關緝私未來之展望

海關辦理緝私，已有多年之歷史，而其手續之簡捷，及成績之優越，亦爲人所共知。惟近有倡爲統一緝私稽徵分立之說者，亦不知緝私管理存廢征稅，原爲海關工作中一個整體之四環，必須統一辦理，使其聯繫緊密呼吸靈便，方能順利推進。具體言之：緝私所以導使車輛貨物掛關卡投報，管理所以稽核既到關卡之貨物，遵照手續，裝卸報驗。海關必須有緝私與管理車輛貨物之充分職權，方能使查驗與征稅之工作，達最高之水準。若海關無緝私之職權，其工作無異守株待兔，在海關

方面責任不專，權能不足，固無法負責保障漁收損失。品之入  
除本國商民外，尚須與外國商民接觸，外商來華最與海  
商民及貨物通過關卡企望迅速便利，為中外一致之  
民遇事洽辦，對象分明，職權專一，自能迅速便利  
之誤會。又進口之商貨，應分別種類評定其應照征稅  
別；且分屬兩機關辦理，不儘互不接洽，易致誤會，  
征辦合一，由海關專管。此後國內貨運，應採用自由  
負責辦私不可。基於以上各點，征收與緝私不宜分立  
陸空三方面緝私事務，應行注意者，茲簡單的分述。

### (甲) 關於管理者

擬(一)限定輪船民船往來國外貿易之港口；(二)改進輪船及民船管理辦法，切實執行；(三)在沿海各大島，如台灣，海南，舟山，澎湖等處，增設關卡，並將沿海港口各關卡加以調整；(四)內地關卡，除有特殊情形必須保留者，一律裁撤。

### (乙) 關於巡緝者

海上與陸地兩種。海上巡緝，擬分區辦理，以大連，上海，廈門，九龍等地為總根據地，分區配備艦艇，以為巡海緝私之用。至陸上巡緝：(一)擬在西南邊境劃定路口，以便集中力量，查緝私運，其非路口，概禁通行，並嚴密查驗往來車輛。其保稅運輪車輛，以規定顏色標漆，於駛進路口時，執行檢驗，加鎖加封，俟運至設有關卡之到達地點，執行復驗，以利商運，並由關派巡緝警巡緝。(二)擬在東北邊境恢復海關，並照西南邊境防止辦法辦理。(三)擬在熱察綏各省邊境酌設關卡，並酌照其他方面防止陸地私運各辦法，設法控制。此外關於空運緝私方面，擬一面於國際航機起落站設立關卡，稽征航運進出口物品之關稅；一面購辦飛機，在沿海沿邊重要地區，據地，於接獲輪運大宗私貨情報時飛翔偵察，以為海上緝私之助力。

以，即整個效率，亦必降低。且海關業務之對象，為國際貿易，其對我政府之觀感，每由海關辦事之效率形成先入之影響。前海關又為各國習知之機關；若緝私在驗征稅均由海關專管，商民之若緝私與海關分立，遇事必須分途接洽，或不免引起無端阻礙，亦易產生不良之印象。為維持我國國際聲望起見，亦應使政策，查緝事務，自以國境出入之貨物為主要對象，似更非由海關長明顯。其應由海關統一管理，殆為必然之趨勢。此後海關對於海

21

關

稅